

申城第二波白蚁即将集中出飞

灭杀白蚁须谨慎,错误操作可能导致局部区域越灭越多

白蚁为何屡杀不灭?

“公共卫生间下水管道突然被堵塞,已经影响我们这层楼居民的生活了。是不是白蚁作怪?为何屡杀不灭?”杨阿姨叹息道,两年前,他们发现楼道路灯下聚集了大量飞舞的白蚁,请专业人员上门灭杀;去年,他们发现公共卫生间的门框被白蚁啃噬,请专业人员喷洒药粉后,再也没有看到白蚁出飞。今年还没有看到白蚁出飞,下水道已经被堵塞了。

上海徐房绿化白蚁防治中心主管刘翀敲开下水管道的盖子,发现管道四周有大量虫卵,基本判断这里是白蚁取水点,被白蚁的沙状排泄物堵塞了;通过一条隐隐约约的蚁路,推测白蚁的巢穴在卫生间一侧墙壁下方,需要进入隔壁居民家中查看。

走进居民家中,刘翀掀开地毯,发现地板已经被蛀成纸絮状;挪开床头柜和床,发现踢脚线木板已经腐烂、脱落,一大片地板被蛀空、塌陷……这户居民李先生直言,两年前,他发现家里有不少白蚁在室内吊灯下飞舞,立即喷了大量杀虫剂并紧闭房门,一周后回家发现室内白蚁已被杀灭;第二年,再次看到室内有白蚁集中分飞时,他将室内空调开到22摄氏度,用低温驱赶白蚁。

“居民错误的灭治方法,很可能导致白蚁越灭越多。”刘翀解释道,喷杀虫剂、低温驱赶等方法会导致白蚁四处逃窜,形成数个新蚁穴,或导致白蚁快速繁殖。随后,刘翀拿出一把蓝色塑料喷枪,将低毒性的白蚁灭治药粉喷洒在蚁路上、通过缝隙喷进蚁穴中。白蚁沾上药粉后,会互相舔来舔去,将药粉在蚁穴内扩散。这种药粉是昆虫生长调节剂,阻止白蚁发育生长、蜕皮,不能蜕皮就会死去。

昨日,家住徐汇区高安路48号西湖公寓8楼的居民杨阿姨致电962121热线求助,公共卫生间下水管道突然被堵塞了,影响了一层楼居民的日常生活。接到求助电话后,专业人员第一时间上门查看,发现下水管道口四周有大量虫卵,地面有明显的蚁路。

申城气温持续攀升,或将迎来今年第二波家白蚁集中出飞季。对此,白蚁灭治专家提醒道,申城白蚁的总量并没有增多,居民错误操作可能会导致局部区域白蚁越灭越多。

▶ 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白蚁防治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居民家中检查
本报记者 周馨 摄



申城白蚁变多了吗?

每年梅雨季的夜晚,很多人会在大树下、地铁口、老屋旁看到漫天飞舞的白蚁。因其出飞时声势浩大,覆盖范围广,群众关注度高,故而频频登上“热搜”。

对此,上海昆虫博物馆馆长殷海生说道:“白蚁在某种程度上属于‘宅男宅女’。它们平时躲在蚁巢内不轻易出门,一旦外界气候条件成熟,比如温度相对适宜、空气中湿度较大,就会大量出飞。”

白蚁出飞是为了寻找配偶,它们飞离巢

穴后,由于对光源的先天性或者说是趋光性,雄性白蚁会紧紧围绕着光源追逐雌蚁,并选择合适的地点完成交配后建立新的蚁巢。“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经常能看到它们大量出飞在路灯下、广告牌周围的原因。”殷海生说。

近年来,上海的白蚁是不是变多了?对此,殷海生认为,上海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,四季分明,日照充分,雨量充沛,气候温和湿润,春秋较短,冬夏较长。年平均气温为15℃—22℃,全年60%以上的雨量主要集中在5月至9月的汛期,这样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比较适合白蚁生存和繁衍。“尤其是在冬天,家

里装了空调、地暖,人类感到舒适,白蚁也如此,温暖潮湿的环境更有利于白蚁繁殖。”殷海生表示,总体而言,上海白蚁的总量并没有增多。

家中有白蚁怎么办?

“今年,上海第一波出飞的散白蚁已在3月中旬到4月中旬平稳度过,第二波‘声势浩大’的家白蚁或在5月下旬集中出飞。”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张炳军介绍,每年,上海白蚁灭治量约6000户,主要集中在黄浦、徐汇、虹口、静安、杨浦等中心城区老房子。目前,上海市物业协会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有专业会员单位56家,专业灭治人员550余人,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灭蚁需求。

目前,上海每个区都有白蚁防治企业,市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就近选择白蚁防治企业进行上门灭治。如发现白蚁防治企业有未按公示的收费标准乱收费的,可拨打962121热线进行投诉。

市民在家中发现白蚁怎么办?上海市物业协会白蚁专委会秘书长周敏荣提醒,居民家中如发现白蚁,首先不要惊慌,先判断白蚁是从家里飞出还是从外面飞入。如果少量的几十只,一般是从外面飞入的,此时应关好门窗,再将盛水的盆放在灯下,利用白蚁的趋光性,使其跌入水中淹死,然后打扫干净即可。

如果是家里飞出的,应及时联系白蚁防治企业,同时要注意妥善保护好蚁害现场,不要随意搬动、破坏蚁路、蚁巢,更不要使用“雷达”“必扑”等刺激性杀虫剂去喷洒或用火烧,盲目地自行消杀只会惊扰白蚁,使其四处逃匿,扩大危害范围。有效的做法是在白蚁出飞的部位用报纸或其他方法予以临时封闭,等待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处理。

本报记者 杨玉红

一恶势力团伙通过借小钱,一步步诱骗、恶意垒高债务

借款5万元 竟要用上海一套房来还

本报讯(通讯员 费璇 记者 江跃中)瞄准有上海房产的群体,先借小钱,再一步步通过诱骗、恶意垒高债务、“软暴力”等方式,侵吞他人房产。日前,普陀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恶势力团伙“套路贷”案。

遭遇“上门清房”

2015年5月,正在自家休息的陈叔叔老两口,被一伙陌生男子找上门,他们声称这房子现在已经不属于老两口了,勒令他们尽快搬出。之后几名壮汉又多次上门清房,还直接用撬棍将防盗门锁撬开,并将陈叔叔的老伴刘阿姨抬出房门外。

陈叔叔老两口为什么会被赶出自家房子呢?起因是陈叔叔的儿子刘先生,在2014年瞒着老两口,向小贷公司借款5万元,并用老两口子名下唯一的房产做抵押。令陈叔叔一家人都没想到的是,这次借款的代价如此沉重,竟要用一套房产来还。

签下借条平账

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。2014年,刘先生因手头紧张,便想用父亲名下的房产做抵押贷款,为了不让父亲知晓,刘先生没有选择在正规银行贷款,而是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员陈某甲。

刘先生向陈某甲提出借款5万元,陈某甲表示需要先看房产、户口本等信息,于是刘先生便将材料从家中偷偷拿出来,陈某甲在核实这些材料之后,就带着刘先生去见了他的老板黄某,刘先生父亲的房产证等材料也自然到了黄某的手上。黄某很爽快地答应了刘先生的贷款请求,还做了一套假的房产证材料交给刘先生,让他继续隐瞒自己的家人,刘先生也写下了5万元的借条。

但因为房子是在刘先生父亲名下,刘先生无法直接抵押贷款,所以迟迟还不上钱。于是,“黄老板”带着几人与刘先生见面,让刘先生签了一张10万元的借条平账,刘先生迫于压力,只得同意。

到银行做流水

“黄老板”等人又说刘先生的贷款有问题,因为房产不在刘先生名下,所以需要做个全权委托公证,让刘先生可以全权处理他父亲的房产,还说刘先生征信不好不能贷款,要求刘先生将房子过户,然后他们才好替刘先生办理抵押贷款,过后再把房子还给刘先生。现场还有一名“银行工作人员”帮腔,劝说刘先生打消顾虑,而刘先生也为了尽快

贷到款,同意了这一操作。

2014年11月,“黄老板”安排人带刘先生去外省做公证,除陈某甲外,还有一人负责冒充刘先生父亲。

当月,刘先生又被他们约到银行做流水,他们将100余万元现金打入他的账户后,又要求他当场取现。这一步操作正是为了制造虚假房屋流水,形成虚假交付事实,看起来像双方之间真的发生了房屋交易,为后续将刘先生的房产据为己有提供“证明”。

均被处以刑罚

事实上,遭遇“套路贷”黑手的,不止刘先生一人,该恶势力团伙在2014至2016年期间作案多起,“黄老板”经营的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,就是为了骗房产。陈某甲就是公司的业务员,负责结识有贷款需求同时拥有上海房产的借款人,一开始他要验证刘先生的房产信息,也是为了确认有房可骗、有利可图。

经审查,普陀区检察院指控以黄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,针对多名被害人采用一贯的“套路”实施诈骗犯罪,目的是诈骗被害人的房产,涉及金额数百万元。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6名被告人均被法院以诈骗罪处以刑罚。

本报讯(记者 屠瑜 实习生 陈佳华)夏日游泳高峰期即将来临,各位未成年人的家长请注意,游泳被列为“高风险体育项目”,除了要警惕泳池溺水等人身安全问题,泳池中可能还潜伏着另一种“危险”。

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顾薛磊介绍,未成年人由于自我保护能力较弱,在游泳场所易遭受人身伤害,甚至性侵伤害的事件。

据悉,一小女生在上游泳课时,被男教练触碰敏感部位,事后她意识到不对,和身边女同学交流后发现,在游泳课上被该男教练猥亵过的不止一人。向家长和学校反映后,学校立即报警处理。该男教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。

昨天,长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家单位联合会签了《关于加强游泳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实施意见(试行)》。

“游泳锻炼需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,但游泳行业的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。”长宁区人民法院王飞副院长说。因此,此次会签的《意见》中特意明确了,今后各

警惕泳池里的「咸猪手」!

加强游泳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实施意见出台

游泳场所将禁止录用有性侵害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。同时,将开展职业道德培训,并明确游泳课程中的身体接触范围,避免触碰未成年人身体敏感部位。

此外,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发展成熟,缺乏自我保护和自我救济能力,《意见》明确,将在游泳行业中落实“强制报告制度”。游泳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,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、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,应当立即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配合调查的工作。如果没有报告,依法需要承担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。

从2007年起,长宁区就面向小学四年级以上的学生,开设游泳课程。目前,长宁区中小学学校已经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今后,同学们接受游泳培训前需要接受自护“第一课”,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与法律保护等知识。课程中,老师会通过生动案例说明什么是性侵害,并鼓励孩子在遭遇相关侵权及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大胆说出来。“受害者没有任何过错,不要感到自卑、自责,受到谴责和惩罚的应该是侵害者。”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梅静在自护课上对同学们强调。